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俞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符合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由于罗飞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任期已经届满。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提名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吴德军先生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认为吴德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